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现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回购价格为5.27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前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基础，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94,860元（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全部为公司自

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1,651,984 股变更为 351,633,984 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业务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鉴于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本次共计 77 名激励对象的 560,015 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确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